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2019年2月27日,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第四 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关于本次会议的通知已 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 应参加董事9人,实际参加董事9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玉昆先生主持,公司监 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 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公司持有宝盛自动化 24.37%的股权预计 2018 年度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,459.32 万元。同时,根据公司与宝盛自动化业绩承诺人所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的相 关约定,预计"营业外收入"科目将增加 4.459.32 万元。长期股权投资减值金额和 应收业绩补偿金额对利润表的综合影响相互大致对冲平衡。

公司预计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5.222.59 万元, 考虑所得税及业绩补 偿款的影响后,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的净利润将减少632.82万元, 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减少632.82万元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董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照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

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,依据充分,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价值,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,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: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,决策程序规范合法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,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价值;且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》和《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09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决议;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7日